



食物環境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 
醫院管理局主席梁智仁醫生  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-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沛然議員

2018年11月26日

**就「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檢討結果」意見書**

本會（香港骨髓瘤關愛聯盟）是一非牟利機構，由一群「骨髓瘤」患者志願組成，提供互愛互助的平台給正在治療的患者及家屬，從分享經驗、資訊和同行中，得到身心的支持和援助，提升患者生活質素，使生命活得更有意義。

就「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檢討結果」（立法會CB(2)214/18-19(01)號文件）中有關

- (a) 修訂藥物資助申請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，以減少須納入計算的資產；以及
- (b) 修訂經濟評估時所採取的「家庭」定義。

本會原則上同意。

但現實情況是我們病友常用的 3 種藥物 - 硼替佐米(Velcade)、來那度胺(Lenalidomide)及卡非佐米(Carfilzomib)，價錢昂貴，動輒每月需要數萬元藥費，非一般市民可負擔得起。而藥物資助方面，只有前兩隻藥物被列為「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購買藥物(自費藥物)」，受「撒瑪利亞基金」資助，但資助條件卻不合理地嚴苛。

例如硼替佐米(Velcade)申請人必需為新確診骨髓瘤及適合作自體幹細胞移植的

患者，或是復發(relapsed)病人，受助人最多只可獲得 8 週期針藥資助（約 8 個月）。但新確診而不適合作自體幹細胞移植的患者（例如 65 歲以上）則不合申請資格。

而來那度胺(Lenalidomide)屬二線藥物，藥物資助只提供給難治性(refractory)/復發病人及只提供 10 個療程週期藥物資助（28 天為 1 個療程週期）。

以上兩隻藥物的資助期限過短，並未能配合治療期限，往往治療未完成便停止資助，令病人可能要被迫放棄治療！

為此，本會強烈要求：

- (1) 把硼替佐米 (Velcade)、來那度胺 (Lenalidomide) 及卡非佐米 (Carfilzomib)，納入專用藥物。

如果暫時未能納入專用藥物，我們要求：

- (2) 把卡非佐米 (Carfilzomib) 納入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購買藥物；
- (3) 放寬撒瑪利亞基金就硼替佐米(Velcade)的限制，使新確診而不適合作自體幹細胞移植的患者亦能受惠；
- (4) 放寬撒瑪利亞基金就來那度胺 (Lenalidomide) 的限制，使新確診患者亦能受惠；
- (5) 延長撒瑪利亞基金就硼替佐米(Velcade) 及來那度胺 (Lenalidomide) 的資助期限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我們聯絡，電郵：[hkmcs2018@gmail.com](mailto:hkmcs2018@gmail.com)。



關杜玉潔女士

香港骨髓瘤關愛聯盟主席